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1052/Rev.1
27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理事会在这一决议中除其他项目外，决定立刻在其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任务规定

2. (a) 紧急部队监督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执行；该段原文如下：

“1. 要求立即遵守彻底的停火，各方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b) 紧急部队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重起，并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合作使其在该地区进行人道性质的工作；

(c) 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将会获得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人员的合作。

一般性考虑

3. 要使紧急部队切实有效，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第一，它必须始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完全信任和支持。第二，它执行任务时必须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第三，它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4. 鉴于过去的经验，我建议为所拟议的紧急部队订立下列指导原则：

(a) 紧急部队归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实地指挥权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委派紧急部队司令一人行使。指挥官向秘书长负责。

秘书长应随时将紧急部队执行任务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凡是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的性质或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事项，将提请理事会决定。

(b) 紧急部队必须享有执行任务时所需要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及其他便利。紧急部队及其人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和豁免。紧急部队执行任务时，应始终与有关各方的军队分开。因此，在适当可行时，需与各方合作安排分开设立营地和缓冲地区。关于紧急部队的地位问题，必须与各方订立适当协定，载列上述各项规定。

(c) 紧急部队由秘书长请选定各国提供若干特遣部队组成。特遣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同有关各方协商后选定，但须顾到已获接受的公允地域代表性原则。

(d) 紧急部队的配备将只有防卫性的武器。紧急部队除自卫外，不应使用武力。自卫包括抵抗对方以强制手段阻止它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责任的行为。部队将本着冲突中各方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假定来执行任务。

(e) 在执行其职务时，该部队应该绝对公正无私，并且应该避免可能妨害有关各方的权利、主张或立场的行动，但这种权利、主张或立场不可影响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实施。

(f) 紧急部队的支助人员照例由秘书长自现有联合国人员中提供。这些人员当然应遵守联合国秘书处的规则和章程。

拟议的行动计划

5. 如安全理事会授权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紧急部队，我打算采取下列紧急步骤：

(a) 我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同意下，尽快指派紧急部队的司令。在部队司令到达任务地区以前，经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会议同意，我已指派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为紧急部队的代理司令，并已请他以停火监督组织的职员组成临时司令部。

(b) 为了使紧急部队完成交付给它的职责，我认为这支部队必须有七千人左右。

(c) 部队最初驻在这个地区，为期六个月。

(d) 在我于十月二十五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我建议，作为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并为紧急部队可以尽快到达该地区，作出安排，使目前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和平维持部队（联合国驻塞军）服务的奥地利、芬兰和瑞典的特遣部队立即开往埃及。我现在正本着上文第4(c)段的考虑，积极从事必要的协商，以便请求若干其他国家的政府尽快派出人数适当的特遣部队参加紧急部队。理事会各理事都知道，这是一项复杂的问题，必须顾到许多因素。我将尽快向理事会再提出报告。

(e) 除了已经被请提供特遣部队参加紧急部队的各国以外，我建议于必要时请许多其他国家提供后勤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以包括在内。

费用概数和经费筹措方法

6. 目前仍有许多未知因素。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惯例，最好的可能初步估计，一支官兵七千人的部队，六个月期间的费用约为三千万美元。

7. 紧急部队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依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

- - - - -